

# 关于“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2418号），作为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创金季享收益”）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创金季享收益变更为“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并按照《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等约定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变更程序。

创金季享收益变更为第一创业创享纯债涉及法律文件全文变更，即由原创金季享收益的法律文件变更为第一创业创享纯债的法律文件，包括《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第一创业



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上述法律文件草案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次变更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名称	创金季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期	本集合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存续期限	本计划未约定存续期限，若符合所约定的终止清算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p>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3年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份额类别	无	(不变) 无
认购/申购起点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时，每笔参与申请不得低于1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本集合计划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00份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



<p>单个投资人限制</p>	<p>无</p>	<p>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要求。</p>
<p>投资目标</p>	<p>本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采用持有到期策略为主，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本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为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宏观经济政策及债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主要投资于期限较短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债品种，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种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国债、金融债、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本计划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但不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p> <p>本计划投资比例为：</p> <p>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上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债券正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其中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现金类资产占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现金类资产主要包括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国债、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p> <p>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p>	<p>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集合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等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集合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占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上述股票、权证应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全部卖出。</p> <p>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一级市场申购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该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包括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规的从其新规执行。管理人进行前述投资交易的，应当在交易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委托人在此一致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准许集合资产投资于债券正回购、银行承兑票据的前提下，将本计划资产投资于债券正回购、银行承兑票据，其投资比例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p>	
<p><b>投资限制</b></p>	<p>无</p>	<p>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p> <p>（2）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p> <p>（5）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p>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6) 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1) 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 本集合计划总资产不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 140%；

(14) 本集合计划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5%；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30%；

(1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p>除上述第(2)、(5)、(6)、(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p>								
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5%+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管理费	0.7%/年	0.5%/年								
托管费	0.2%/年	0.14%/年								
销售服务费	无	(不变)无								
申购费	免收	<p>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可以多次申购集合计划,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th> <th>申购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lt; 100 万元</td> <td>0.4%</td> </tr> <tr> <td>100 万元 ≤ M &lt; 500 万元</td> <td>0.3%</td> </tr> <tr> <td>M ≥ 500 万元</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4%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参与的 计算公式	<p>计划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推广期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应计利息)÷推广期参与价格</p> <p>计划开放日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开放日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开放日参与价格</p> <p>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 适用于比例费率</p> <p>本集合计划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2) 适用于固定费用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p>								



		<p>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赎回费	0%	<p>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持有期限 (N)</th> <th>赎回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N&lt;7 日</td> <td>1.5%</td> </tr> <tr> <td>7 日≤N&lt;30 日</td> <td>0.6%</td> </tr> <tr> <td>30 日≤N&lt;180 日</td> <td>0.1%</td> </tr> <tr> <td>N≥180 日</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收取。本集合计划对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p> <p>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p>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6%	30 日≤N<180 日	0.1%	N≥180 日	0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6%											
30 日≤N<180 日	0.1%											
N≥180 日	0											
赎回金额的计算	<p>退出总额=退出份额×退出价格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多笔退出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p>	<p>本集合计划的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p>										
份额净值的计算	<p>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p>	<p>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集合计划负债后的价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管理人可</p>										

		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型债券及现金类资产，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期来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集合计划，高于货币型集合计划。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1、巨额退出的界定</p> <p>单个开放日，计划净退出申请的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p> <p>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正常接受的退出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持有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持有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暂停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的，如集合计划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3、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若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集合计划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当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p> <p>（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若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的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0%（即“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情形下，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时，按照保护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管理</p>



		<p>人可以优先确认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其余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如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前述剩余其他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单一巨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参照前段“（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延期办理。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管理人网站等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	--	--

此外，《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一并进行修改，详见变更后的《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草案。管理人将更新后的《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文件草案通过管理人网站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进行披露，敬请各位委托人认真阅读。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约定：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3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六十四条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应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无开放日，则管理人将在公告中公布合同变更成立日前设定的特别开放日。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合同变更。”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00—2021年9月1日（星期三）15：00期间进行创金季享收益本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对本合同变更按以下方式回复意见：

（1）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的，无需进行操作；

（2）委托人不同意本合同变更的，应当在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意见期内（即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9：00—2021年9月1日



（星期三）15：00）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  
则视为委托人以行为表明其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仅开放办理委托人退出申请业务，不接受  
办理参与业务。合同变更生效后的具体开放时间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